宁 县 教 育 局

宁县教育局
关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根据国家、省市及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政策要求，我局对2025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全面核查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与效益发挥情况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教育局为全县教育工作主管部门，主要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教师队伍建设、教育经费保障、教育项目实施等工作。2025年，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90所，在校学生56752人，教职工5159人，其中农村学校教职工4207人，教育教学与师资保障任务繁重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，主管及实施单位均为宁县教育局。项目依据国家、省市相关文件及我县发放办法实施，主要对农村边远学校在岗教师发放生活补助，稳定乡村教师队伍。年度预算总额960.00万元，补助对象为全县3737

名乡村教师，按学校类别分五档标准发放，最高1200元/人·月，最低190元/人·月，全年按12个月计发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，建立“季度审核、半年发放”的管理机制，规范补助对象认定、学校类别核定、发放名单公示等流程，压实学校初审、乡镇复核、县级审定责任，确保补助发放精准合规。项目实施全程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监督，及时纠正信息核对、人员变动等问题，保障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5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预算安排960.00万元，下达指标893.83万元，实际支付893.8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3.69%。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直接拨付至教师个人账户，全程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情况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自评通过查阅资料、核对发放台账、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项目执行、资金使用、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核验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99分，自评等级为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预算执行方面，资金全额拨付到位，执行率100%，得分

10 分；成本指标方面，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政策发放，无超支浪费，得分 8 分；产出指标方面，3737 名教师足额享受补助，发放覆盖率、资金到位率均达 100%，得分 27 分；效益指标方面，有效稳定乡村教师队伍，吸引人才扎根乡村教育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得分 15 分；满意度指标方面，教师满意度测评达标，得分 5 分。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部分工作超额落实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一是资金支出节奏把控不够精准，支出进度前慢后快，未能实现均衡拨付，阶段性资金滞留影响政策感知时效。主要原因是审核环节偏多、人员信息核对耗时较长，与财政部门衔接协同不够紧凑，未建立前置预判与动态调度机制。

二是项目过程监管不够精细，侧重发放结果核查，对教师在岗情况、学校考评兑现的日常监督不足。部分学校存在人员变动上报不及时、考评结果运用不规范等问题，反映出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层层递减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。

三是政策宣传与绩效反馈不够深入，仅侧重发放公示，对补助政策标准、绩效目标、实施成效宣传不足。部分教师对政策调整、发放依据了解不全面，绩效评价结果与激励约束机制结合不够紧密，未能充分发挥绩效导向作用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一是优化资金拨付流程，加快支出进度。加强与财政部门协同联动，简化审核环节，推行预拨与清算相结合模式，实现资金均衡拨付，避免“前慢后快”。建立人员信息动态

管理系统，提前核定发放名单，提升拨付效率，切实保障教师权益。

二是健全全流程监管体系，提升管理质效。完善日常督查、随机抽查、专项核查机制，将在岗情况、考评兑现、发放公示纳入常态化监管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。细化管理制度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基层经办人员执行力，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、不偏差。

三是深化政策宣传与绩效应用，提升实施效益。通过专题培训、校园公告、线上推送等方式，全方位解读补助政策与绩效目标。建立绩效反馈机制，将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、工作考核挂钩，以绩效促管理、以管理提效益，持续增强乡村教师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宁县教育局

2026年4月15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教育局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9600000	621670	0	10	0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9600000	621670		-	0	0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-	0	0
	其他资金	0	0		-	0	0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通过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政策落实，切实稳定全县乡村学校教师队伍，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，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 目标2：通过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，提升乡村教师生活水平，调动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。			本年指标下发完成，剩余指标下年使用。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<=960万元	0	10	万元	100.00%	10	
			人均发放标准	=400元/人.月	400	10	元/人.月	100.00%	1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>=3000人	3000	8	人	100.00%	8	
			发放月数	=12个月	12	8	个月	100.00%	8	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=100%	100	8	%	100.00%	8	
			乡村教师补助发放覆盖率	=100%	100	8	%	100.00%	8	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性	按照每半年及时发放	100%-80%(含)	8		100%	7.2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	提高	100%-80%(含)	6.67		100%	6	
			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0%-80%(含)	6.67		100%	6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教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	提高	100%-80%(含)	6.66		100%	5.9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>=95%	95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	100			87.19	